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机房防静电地板：HDG.CQ.D）1，生产厂为（廊坊宇科机房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新镇镇周庄子村）。（机房防静电地板：HDG.CQ.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机房防静电地板：HDG.CQ.D）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房防静电地板：HDG.CQ.D）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机房学生桌：定制），生产厂为（北京全德隆创意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后街村236号）。（机房学生桌：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房学生桌：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房学生桌：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系统集成：定制），生产厂为（北京百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5层512-18）。（系统集成：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系统集成：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集成：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百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6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